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辭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  
及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

本公告由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13.51(2)及13.51B條之規定刊發。

### **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鵬輝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專業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辭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晶晶女士（「張女士」）因獲建議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張女士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責，直至於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委任新監事為止，以維持監事會所須之最低成員人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i)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提名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議決提名鄭耀先生(「鄭先生」)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候選人，並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張女士及鄭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張女士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晶晶女士**，38歲，自2021年11月起出任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出任監事會主席，二者均至上文所述其辭任生效日為止。除上述職務外，張女士於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即蘇州長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一職，並於另一間附屬公司(即長風藥業(廈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市場營銷管理，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於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於上海證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當時為上海證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最初擔任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並自2024年11月起出任現時於營銷中心之職務。

張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

待張女士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並於其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女士將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金及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下之獎勵），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其經驗、資歷、職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透過(i)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72,905股股份（「股份」）；及(ii)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3,117股股份，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員工持股平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張女士已於2026年5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接受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耀先生**，38歲，於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財務審計、基金管理及企業資本運作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鄭先生於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助理。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彼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部門主任。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間，彼於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經理。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鄭先生於無錫金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規及風控負責人。於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彼於無錫金投浦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21年8月起，鄭先生一直於無錫國聯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鄭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西安工程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擔任無錫市新吳區創業投資促進會理事、省級重點人才計劃評審專家及江陰高新區管委會聘任之創業導師。鄭先生獲評融中榜2026最佳青年投資人物。

待鄭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鄭先生於其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先生將不會以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其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收取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下之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及鄭先生各自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關係；及(ii)概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之任何公開譴責或紀律處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張女士及鄭先生之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張女士及鄭先生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文青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組成。